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5-00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列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35,163.96 元，母公司净利润 140,486,522.1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272,340,283.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19,414,216.1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9,458,5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335,024.5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75%。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或重大资

产重组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335,024.56	72,724,195.32	59,737,742.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335,163.96	148,103,614.20	122,863,121.9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19,414,216.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4,796,962.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767,30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4,796,962.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4.5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考虑了股东利益回报、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